

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〔2007〕128号）
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，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6年4月1日开市起停牌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〔2007〕128号）第五条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停牌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进行了自查比较。

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，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为2.37%（创业板综合指数），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为6.40%（证监会制造指数）。自查比较过程如下：

项目	公司股票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6年3月3日）	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（2016年3月31日）	涨跌幅
股票收盘价（元）	62.82	72.32	15.12%
创业板综合指数（399102） 收盘值	2,336.75	2,634.57	12.75%
证监会制造指数（399233） 收盘值	1,779.91	1,935.20	8.72%
剔除大盘（创业板综合指数）因素影响涨跌幅			2.37%
剔除同行业板块（证监会制造指数）因素影响涨跌幅			6.40%

综上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，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经自查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《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文件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〔2007〕128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8 日